

五、供应商资格

阜阳市财政局

阜财资备案〔2023〕2号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安徽清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备案的公告

安徽清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清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清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为董甲。

三、安徽清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清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